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西南证券”)	被保荐公司名称：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能源”、“公司”、“发行人”)
保荐代表人姓名：侯力	联系方式：028-87099916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德商国际A座8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盛军	联系方式：010-57631013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4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36号)核准，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能源”或“公司”)于2016年6月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2016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1,125,451,264股，每股发行价格5.54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6,235,000,002.56元，扣除承销保荐费32,932,000.00元(含税)、其他发行费用7,821,454.79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94,246,547.77元，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天运【2016】90049号《验资报告》。

西南证券作为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美都能源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现出具本2017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相关情况如下：

一、西南证券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西南证券在 2017 年度从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经营状况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了持续督导工作，并报告如下：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制定相应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与美都能源签订了保荐协议，约定了对发行人持续督导的条款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已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 and 尽职调查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不存在此种情形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不存在此种情形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17 年度，已通过日常沟通、问询、专项工作建议、现场检查等方式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章守法，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核查了发行人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对发行人内控制度进行了核查，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已审阅发行人 2017 年度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信息披露复核审阅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	详见“二、信息披露复核审阅情况”

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复核审阅情况”
12、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17 年度，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收到监管关注函等监管文件情况详见“二、信息披露复核审阅情况”；项目组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7 年度，不存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履行承诺的情况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已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督导公司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澄清
15、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末前使用完毕。
16、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此种情形
17、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二、信息披露复核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 2017 年度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进行了审阅，重点审阅“三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是否合法、合规，会议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以确保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 年度，美都能源收到的监管关注函及问询函等监管文件包括：

（1）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17】3 号）；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15 号）；

（3）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闻掌华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7〕0001 号）

（4）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入股框架协议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569 号）；

（5）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山东瑞福锂业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267 号）

美都能源并购导致 2017 年合并范围增加、审计工作量加大，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审计报告，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一季度报告，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美都能源年报和一季报有关披露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美都能源于 2018 年 5 月 3 日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一季度报告。

同时，西南证券建议美都能源提升完善会计核算力量，加强与会计师的沟通，保障会计核算工作的有序推进；审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实现公司的规范、持续、稳定发展。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需要对上市公司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情形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报告需要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鉴于美都能源 2017 年前三季度营业利润为 1,864.4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9.82%，西南证券实施了专项现场检查，已出具专项现场检查报告并上报上海证

券交易所。

除上述情形外，按照《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西南证券作为美都能源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认为美都能源不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侯力
侯 力

陈盛军
陈盛军

